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股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 层、4 层 (518026)

3F, 4F, Block A,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 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Tel: +86 755-26224888

Fax: +86 755-26224000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 言	2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交易所涉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	8
三、本次交易所涉的批准、授权及行政审批	8
四、目标公司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11
五、目标公司的财务、税收及财政补贴情况	11
六、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及重大合同	13
七、目标公司的对外投资	16
八、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	17
九、目标公司的劳动用工	18
十、目标公司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8
第三部分 结 论	19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股权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根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贵司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股权之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在审核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导 言

一、简称与定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由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	---	---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本次法律尽职调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承办律师
贵司或盐田港股份	指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SVITZER 公司	指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SVITZER ASIA PTE. LTD
目标公司或拖轮公司	指	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本次交易中，盐田港股份收购之 SVITZER 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10%股权
盐田港集团	指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60%的股权
和记黄埔	指	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的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30%的股权
大鹏伟捷	指	深圳大鹏伟捷拖轮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惠州伟捷	指	盐田伟捷（惠州）拖轮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持股 56%的控股子公司
骏联港航	指	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持股 66%的控股子公司
大铲湾拖轮	指	深圳市大铲湾拖轮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持股 25%的参股子公司

南通洋口	指	南通洋口港拖轮有限公司，系目标公司持股 39%的参股子公司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204 号专项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根据盐田港股份的委托，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8204 号《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4158 号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根据盐田港股份的委托，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中企华评报（2017）4158 号《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的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投资规定》	指	《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资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港口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管理规定》	指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的计量单位

二、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相关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本所律师对与本次收购涉及的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而出具或签署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以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以及投资决策中某些内容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5、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目标公司及其他有关主体如下保证：（1）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目标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其中所说明的事项出具，不得被作为就其他事项而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盐田港股份本次交易项目而使用，本所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其他方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所涉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方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收购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7 月 21 日，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3630194，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2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乔宏伟，住所为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17-20 层。经营范围为：码头的开发与经营；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工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集装箱修理；转口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盐田港集团持有盐田港股份 67.37% 的股份，深圳国资委持有盐田港集团 100% 的股权。因此盐田港股份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方目前的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且无任何行政处罚信息，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本次交易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二）转让方

本次股权收购项目的转让方为 SVITZER 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转让方的确认，转让方的基本信息为：SVITZER 公司系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1979 年 7 月 23 日。

转让方目前为合法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交易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三）目标公司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36041，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认缴注册资本总额及实缴资本总额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任远，住所为深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 20 层。经营范围为：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船舶维修、船舶供应（食品、船舶配件的销售）。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标公司目前的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且无任何行政处罚信息，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将由盐田港股份收购 SVITZER 公司在目标公司中所持有的 10% 的股权（标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SVITZER 公司在目标公司中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为于 2005 年从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处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SVITZER 公司就受让深圳市盐田港同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在当时已获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批准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目标公司企业工商内档、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网址 <https://app02.szmqs.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下同）载明的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均已履行出资义务，且全体股东所持有之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同时，建议盐田港股份要求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出具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负担的承诺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尚未取得 SVITZER 公司已支付受让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的凭证，无法确定该股权转让款是否已足额支付。而 SVITZER 公司所持目标公司的 10% 股权，即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因此，其初始取得的对价支付情况，关乎标的股权是否存在潜在争议。

三、本次交易所涉的批准、授权及行政审批

根据盐田港集团公司章程、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理解，盐田港股份受让标的股权的，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1、需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完成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手续

根据《投资规定》第二章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可行性研究报告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经核查，盐田港股份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对本次交易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专家评审。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收购非国有资产，应当进行专项审计，并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经核查：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根据盐田港股份的委托，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天职业字[2017]18204 号《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根据盐田港股份的委托，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中企华评报（2017）4158 号《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的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2、需取得盐田港股份所属上级国有企业（即盐田港集团）就进行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由所属上级国有企业报市国资委备案

根据《投资规定》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以及目标公司提供之盐田港集团《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零三条第（十）款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所属企业行使以下职权（依照本章程规定须由出资人批准的事项除外）：（十）审议批准公司所属企业的以下投资项目： 1、港口（含码头及陆域工程）项目，公司投资额在人民币 3,000 万以上的； 2、临港配套产业项目，公司投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中，公司投资额度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在决策后报出资人备案”的规定，盐田港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受让标的股权的，需由盐田港集团董事会作出决策，并根据盐田港集团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在盐田港董事会作出决策后报深圳国资委备案。

3、需取得标的股权转让方 SVITZER 公司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认购权的内部决议文件及书面承诺

根据目标公司章程第 5.06 条关于“(1) 未经其他两方书面同意，本章程任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全部或部分股权……(2) 意欲转让股权的一方(‘转让方’)应向其他两方(‘被通知方’)发出书面通知……(3) 被通知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可行使优先受让权，亦可书面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规定，以及《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关于“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规定，盐田港股份就本次交易受让标的股权的，除应当取得 SVITZER 公司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外，还应当取得目标公司股东(即盐田港集团及和记黄埔)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对标的股权之优先认购权的内部决策文件和书面承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文件均尚未取得。

4、需经深圳市外经贸部门审核批准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商务部令 4 号)中“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部分“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 8 项的规定，涉及船舶(含分段)的设计、制造与修理的行业必须由中方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了“船舶修理”的内容，因此，本次交易属于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事项，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深圳市外经贸部门(即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审核批准。

5、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经有权审批机关审批后,还应当目标公司所属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四、目标公司的业务及经营资质

根据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港口拖轮拖带作业，海上驳运、水上过驳作业，海上救捞。船舶维修、船舶供应（食品、船舶配件的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符合资质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港口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目标公司已获得：1）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深）港经证（0121）号，准予目标公司从事港口拖轮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经营区域为深圳市盐田港区、龙岗港区下洞作业区，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2）惠州市港务管理局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惠）港经字第（0041）号，准予目标公司从事业务包括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经营地域为惠州港，有效期至2020年1月15日；

五、目标公司的财务、税收及财政补贴情况

（一）财务情况

经核查目标公司2015年、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18204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目标公司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1. 目标公司单体口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为人民币 373,471,502.24 元，负债为人民币 47,130,969.18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26,340,533.06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为人民币 377,021,850.10 元，负债为人民币 24,006,345.48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53,015,504.62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为人民币 402,849,439.77 元，负债为人民币 39,588,156.01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63,261,283.76 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资产为人民币 414,965,849.24 元，负债为人民币 35,731,352.71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79,234,496.53 元。

2.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为人民币 436,911,286.64 元，负债为人民币 48,727,999.45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88,183,287.79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为人民币 435,188,239.24 元，负债为人民币 25,965,732.04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09,222,507.2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为人民币 457,408,208.73 元，负债为人民币 49,267,549.00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08,140,659.73 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资产为人民币 467,595,614.22 元，负债为人民币 37,364,765.64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30,230,848.58 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及目标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目标公司的财务独立。目标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 税务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441FC0190），目标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增值税（计税依据：应纳税增值额，适用税率：6%）；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25%）；城市建设维护税（计税依据：应纳流转税额，适用税率：7%）；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应纳流转税额，适用税率：3%）；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应纳流转税额，适用税率：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并未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目标公司的正式纳税证明或无税务处罚证明文件，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本所律师暂时无法确认目标公司是否存在欠缴税费、及或被税务部门追缴欠缴税费、滞纳金、受到税务机关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补贴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陈述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到任何财政补贴。

六、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及重大合同

（一）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名下的主要资产为船舶设备及车辆，具体如下：

1. 船舶设备

目标公司名下共有 15 艘船舶，包括：1) 拖船 14 艘，船舶名称分别为盐港拖一、盐港拖二、盐港拖五、盐港拖六、盐港拖七、盐港拖八、盐港拖九、盐港拖 10、盐港拖 11、盐港拖 12、盐港拖 15、盐港拖 16、盐港拖 17、盐港拖 18；2) 交通艇 1 艘，船舶名称为南方明珠。

大鹏伟捷名下共有 3 艘船舶，船舶种类均为拖船，船舶名称分别为大鹏湾、大亚湾、深圳湾。

惠州伟捷名下共有 3 艘船舶，船舶种类均为拖船，船舶名称分别为惠港拖 1、惠港拖 2、惠港拖 3。

经核查，上述船舶权属清晰，未发现被质押、被查封情形。

2. 车辆

目标公司名下共有 3 辆机动车，包括：1) 金杯牌汽车 1 辆，车牌号为粤 B54656；2) 五十铃牌箱式货车 1 辆，车牌号为粤 B50G29；3) 格蓝迪牌汽车 1 辆，车牌号为粤 B47682。

大鹏伟捷名下共有 3 辆机动车，包括：1) 江淮牌汽车 1 辆，车牌号为粤 B52360；2) 本田牌雅阁汽车 1 辆，车牌号为粤 B54192；3) 捷达汽车 1 辆，车牌号为粤 B56682。

惠州伟捷名下共有 3 辆机动车，包括：1) 江铃牌汽车 1 辆，车牌号为粤 L53532；2) 雪佛兰牌汽车 1 辆，车牌号为粤 L9H911；3) 荣威牌汽车 1 辆，车牌号为粤 B5A25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车牌号为粤 B54656 的金杯牌汽车、车牌号为粤 B52360 的江淮牌汽车、车牌号为粤 L53532 的江铃牌汽车、车牌号为粤 L9H911 的雪佛兰牌汽车所对应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的有效期限均已届满，故无法确认上述 4 辆机动车是否仍分别为目标公司、大鹏伟捷及惠州伟捷所有，存在目标公司、大鹏伟捷及惠州伟捷已向第三方转让上述 4 辆机动车的风险。

鉴于盐田港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4158 号评估报告，且根据 4158 号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后确定的目标公司全部

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3,878.68 万元，则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价值应以 4158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二）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指合同金额明确且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主要系由其向客户提供港口拖轮等船舶服务，以按船舶长度实行分级包干收费的方式收取拖轮费，结算方式以按月结算为主，故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大部分业务合同均暂无法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确定其合同金额，但以下两份合同除外：

（1）目标公司与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签署了《拖轮管理和服务合同》，约定：1）目标公司根据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要求，为进出马鞭洲华德码头的运输船舶提供拖轮管理和作业服务，目标公司根据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的要求停靠在指定泊位；2）拖轮管理和服务费用为每月（含税）人民币 555,000 元，两年总费用为人民币 1332 万元；3）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目标公司与盐田港集团签署的《“南方明珠”轮用船协议》，约定：1）目标公司将其所有的“南方明珠”交通艇提供给盐田港集团使用，盐田港集团向目标公司支付船舶使用费；2）船舶使用费以包干方式收取，费用为每月人民币 75,000 元，即每年人民币 90 万元，船舶使用费每半年结算一次；3）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由于经本所律师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根据 18204 号专项审计报告披露的情

况，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应付利息”栏目均为空白。

据此，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所律师未发现目标公司存在借贷或担保负债。

但是，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的借贷及担保负债情况系影响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标的股权交易价格的重要因素，且因目标公司提供资料所限故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目标公司是否发生了借贷或担保债务，故盐田港股份可要求目标公司及 SVITZER 公司出具关于目标公司无未披露之借贷或担保负债的书面承诺，或者在本次交易所涉的交易文件中设置相应的保证及/或承诺条款。

七、目标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共对外投资五家子公司，包括：1) 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大鹏伟捷拖轮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为 51%）、盐田伟捷（惠州）拖轮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为 56%）、深圳市骏联港航发展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为 66%）；2) 两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深圳市大铲湾拖轮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为 25%）、南通洋口港拖轮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持股比例为 39%）。

经核查，目标公司对其以原始出资方式取得的大鹏伟捷 51%股权、惠州伟捷 46%股权、大铲湾拖轮 25%股权、南通洋口 39%股权，均已履行了全部的出资义务，且目标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权均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的情形。

但是，关于目标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的骏联港航 53%股权，因目标公司未提供上述股权所对应之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故本所律师无法确认目标公司是否已完成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如未完成，则上述股权存在被第三方追索权

利的法律风险，并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价值。

八、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内部设有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安委会、管理者代表、调度室、船务部、机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经营部、财务部等机构。其中，董事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 10 名董事组成，盐田港集团委派 6 名、和记黄埔委派 3 名、SVITZER 公司委派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目标公司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其现阶段全体董事的委派文件，本所律师无法确认目标公司目前全体董事会成员的具体委派方及其任职程序是否符合目标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外，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并未设置监事会或监事，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在组织形式上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系《公司法》所规范之对象范畴，因此，目标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置除需符合《中外合资企业法》外，还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目标公司未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的情形，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要求有限责任公司需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并不完备，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可能导致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存在效力瑕疵。因此，盐田港股份应尽快要求目标公司及其股东补充提供各董事会成员的委派文件，确认其董事会的组成符合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督促目标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监事会或监事。

九、目标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机关月度工资发放表》、《机关月度补贴发放表》、《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惠州项目部生产员工工资发放表》、《惠州项目部管理员工工资表》等资料，截至 2017 年 9 月，目标公司共向 222 名人员发放了工资、补贴等劳动报酬。

但是，因目标公司未向本所律师提供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购买清单、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故本所律师无法确认：1) 上述 222 人是否即为目标公司全部人员；2) 目标公司是否均依法已与上述 222 人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因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目标公司 2016 年度的职工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0,055,933.40 元，金额较大，故如目标公司存在未与其聘用之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或者未为其聘用之劳动者购买社会保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形下，可能存在被劳动者追索大额经济赔偿或被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导致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价值。

十、目标公司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此外，经本所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提供现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惠州伟捷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因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违法行为被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处理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退还超额收取之拖轮费）的行政处罚外，目标公司的其余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结 论

綜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但因资料所限，尚需 SVITZER 公司补充提供其取得标的股权时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凭证后，方能证明其取得的标的股权不会被其上手转让方追索权利。

3. 本次交易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之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程序，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价格应以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确定的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4. 本次交易尚需根据《投资规定》、《实施条例》、目标公司章程、盐田港集团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如下审批、许可及/或授权等程序：

(1) 取得盐田港集团就同意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由盐田港集团在其作出内部决策后报深圳国资委备案；

(2) 盐田港股份、目标公司及 SVITZER 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3) 取得盐田港集团、和记黄埔同意本次交易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内部决策文件和书面承诺；

(4) 由深圳市外经贸部门（即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盐田拖轮有限公司 10%股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张健

冯贤滨

2017年11月13日